

2020年衡阳市蒸湘区城市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开补充招聘工作人员公告

衡阳市蒸湘区城市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区域建投”)为蒸湘区区级投融资公司,主要承担蒸湘区内开发、建设、投融资、招商引资等职能。

根据区域建投发展和实际工作需要,参照国企公开招聘人员相关规定,现面向社会公开补充招聘5名工作人员。

一、招聘原则

秉承德才兼备的选才理念,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

二、招聘计划、岗位和报考条件

(一) 招聘岗位要求及人数

本次招聘计划人数为5名。具体岗位及要求详见附件《2020年衡阳市蒸湘区城市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补充招聘岗位、计划及要求一览表》。

(二) 报考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3.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立场坚定;
4. 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
5. 具备岗位所需的学历、专业或技术资格条件;

6.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考：

1. 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或被机关事业单位辞退未满5年的人员。
2. 尚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受过廉政纪律处分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
3. 刑事处罚期限未满或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结论的人员。
4. 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为国有公司工作人员的其它情形的人员。

三、招聘程序

(一) 发布信息

本次招聘在衡阳市蒸湘区党政门户网发布招聘公告。

(二) 网上报名

1. 报名方式

报考人员登录“人事考试报名网(www.dcpta.com.cn)”进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和电话报名)。

2. 报名时间：2020年7月15日9:00至2020年7月20日17:00。

3. 咨询电话：0734-8827878

4. 报名要求：

- (1) 报考人员只能选择一个岗位进行报名。报名与考试必须使用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原件，考生报名与参加考试时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报考人员所学专业应符合招聘岗位所要求的专业，

并严格按照毕业证书填写。报名时，报考人员上传本人近期免冠2寸（35×45mm）正面电子证件照片（蓝底证件照，jpg格式，100KB以下）、身份证、毕业证及学历认证等相关材料。

- (2) 报考人员提交的报考申请材料应当真实、准确。报考人员提供虚假报考申请材料的，一经查实，取消本次报考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将参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35号令）处理。
- (3) 网上资格审查通过后，非招聘计划取消原因，不能更改报考岗位。报考被取消招聘岗位计划的考生，可在规定的时间内改报其他符合报考条件的岗位。
- (4) 报考者提供的联系电话应准确无误，确保能够及时联系。因提供错误联系信息或信息不畅通造成的后果，由报考者本人承担。

（三）网上资格审查

1. 本次招聘资格审查贯穿考试聘用工作全过程，网上资格审查仅为预审，不作为最终聘用的依据。
2. 根据报考人员提供的个人信息，比对报考岗位所需条件，进行网上资格审查。对网上资格审查不能完全审查的岗位条件，报考人员应详细咨询报考单位，了解自己是否符合报考条件后，再自行确定报考岗位，并对自己的选报负全部责任。
3. 网上资格审查通过后，不得再改报其他岗位。网上资格审查时间：

2020年7月15日9:00至2020年7月20日17:30

(四) 网上缴费

1. 网上资格审查通过的报考人员，登录人事考试报名网缴纳报名费200元/人。未按规定要求进行缴费的报考人员视为放弃报考，未按时缴费视为放弃报考，因自身原因放弃考试不退费。报考岗位取消的考生可申请改报或退还报名费。
2. 网上缴费时间：

2020年7月15日9:00至2020年7月21日12:00

3. 打印准考证：

报名成功后，报名人员请于2020年7月23日9:30至2020年7月26日09:30期间，登录人事考试报名网(www.dcpta.com.cn)自行下载并打印笔试准考证。未在规定时间内打印准考证，作自动放弃考试处理。

(五) 笔试

本次考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

1. 笔试科目及内容：

综合类(办公室文秘、社会事务部工作人员)：公共基础知识占20%、岗位专业知识占80%，时量为120分钟，满分100分。

专技岗(工程管理人员)：岗位专业知识，时量为120分钟，满分100分。

2. 笔试时间和地点：见准考证。

笔试成绩请关注蒸湘区党政门户网。

3. 每个岗位实际报考人数与聘用计划数的比例不得低于 3:1。如低于 3:1,经招聘领导小组研究同意批准可以降低笔试开考比例或取消相应岗位。
4. 考生一律凭本人有效期内二代身份证原件和准考证方可进入考场。

(六) 现场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贯穿聘用工作全过程,任何环节发现应聘人员不符合岗位报名条件或提供的材料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考试或聘用资格。

1. 本次招聘在笔试后、面试前进行现场资格审查,具体时间、地点及要求另行公告。
2. 资格审查对象:

按照招聘岗位计划与面试人数 1:3 的比例,在报考该岗位人员中按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资格审查对象。末位同名次的考生一并确定为资格审查对象。

(七) 面试

1. 面试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2. 面试前全体入围面试考生参加岗位胜任力测验:时量 15 分钟。不计入笔试成绩,仅作面谈参考。
3. 面试形式为无领导小组讨论加结构化面试,总分 100 分。
4. 本次面试设置最低合格分数线。面试最低合格分数线 70 分,即

面试成绩不低于 70 分的考生方可进入下一环节。

（八）考试综合成绩

1. 综合成绩：按笔试成绩占 60%、面试成绩占 40%的比例合成考试综合成绩。笔试成绩、面试成绩和综合成绩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第三位按四舍五入法处理。
2. 成绩排名。按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排名顺序，综合成绩相同的，按笔试成绩进行排名。
3. 根据综合成绩排名按招聘岗位计划 1:2 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面谈对象。面谈人员名单及相关事项将在蒸湘区党政门户网上进行公布。

（九）面谈

1. 面谈形式：由招聘领导小组与应聘者面对面交流。
2. 面谈内容：由招聘领导小组参考应聘者笔试、面试、岗位胜任力测验等相关情况自由选择面谈内容，时长不定。
3. 面谈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4. 面谈结束后，由招聘领导小组按招聘岗位计划 1:1 的比例确定入围体检人员名单。入围体检人员名单及相关事项将在蒸湘区党政门户网上进行公布。

（十）体检与考察

1. 体检标准及项目参照公务员录用标准执行。体检在三级以上有体检资质的医院进行，体检费由考生自行负责，体检时间、地点另行通知。未按规定时间参加体检者，视为自动放弃应聘资格。体

检结果分合格和不合格。对体检结果有疑问的以复检结果为准，每位考生只进行一次复检。

2. 体检合格人员确定为考察对象。考察工作由区城建投具体组织实施，采取调查、座谈、查阅人事档案等方式，对考察对象的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业务能力、工作实绩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考察。考察结果分合格和不合格。
3. 不按规定参加体检的，视为放弃体检，取消应聘资格。

（十一）公示与聘用

1. 依考察结果，确定拟聘用人选名单。在蒸湘区党政门户网站进行公示。
2. 区城建投与公示无异议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试用期为三个月，试用期内，结合拟聘用人员工作表现及能力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者，取消聘用。

四、纪律与监督

（一）本次招聘工作接受社会和有关部门监督。区纪委监委派驻公司纪检组对本次招聘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督，相关部门将按管理权限及时受理与此次招聘有关的各类举报。

（二）应聘人员违反考试纪律的，参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处理。情节严重者，移交司法处理。

（三）实行回避制度

1. 报考人员不得报考聘用后构成应回避关系的招聘岗位。凡与招聘单位负责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或者近姻亲关系的应聘人员，不得应聘人事、财务、审计、纪律监察岗位以及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岗位。

2. 聘用单位负责人和参与招聘工作的人员在招聘工作过程中涉及与本人有上述亲属关系或者其它可能影响招聘公正的，应主动申请回避。

(四) 监督电话

0734- 8827878 蒸湘区城建投招聘领导小组办公室

0734- 8827191 蒸湘区纪委监委派驻公司纪检组

五、其他事项

(一) 本简章由蒸湘区城市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招聘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咨询电话：0734-8827878。

(二) 本次公开招聘工作指定信息发布网站为蒸湘区党政门户网(www.zhengxiang.gov.cn)。请应聘人员确保本人所留通讯方式正确、通畅，如因应聘人员的通讯不畅通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应聘人员承担。请应聘人员认真阅读本公告，一经报名视同为认可本公告的内容。

衡阳市蒸湘区城市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招聘领导小组

2020年7月8日

附件：

2020年衡阳市蒸湘区城市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开补充招聘岗位、计划及要求一览表

| 序号 | 招聘岗位 | 所属部门 | 招聘计划 | 年龄要求 | 最低学历要求 | 专业要求 | 工作经历要求 | 职称或资格证要求 |
|----|-----------|-------|------|-------------------------|--------|-------------------------|--------------------------------|----------------------------|
| 1 | 工程管理人员 | 工程部 | 3 | 45岁以下（1975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 | 大专 | 工程类相关专业（市政工程、土木工程或工程管理） | 5年及以上建筑施工企业相关工作经历； | 二级建造师证或中级及以上职称（房建工程或市政工程）。 |
| 2 | 社会事务部工作人员 | 社会事务部 | 1 | 30岁以下（1990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 | 全日制专科 | 不限 | 全日大专以上学历（应届毕业生需承诺在8月1日前拿到毕业证）； | |
| 3 | 办公室文秘 | 综合部 | 1 | 30岁以下（1990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 | 全日制专科 | 不限 | 3年及以上文字工作经验； | |
| 合计 | | 5人 | | | | | | |